罪犯刘伟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56号

罪犯刘伟峰，男，199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龙岩市上杭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823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伟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。2023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714.7分，表扬1次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（2023）闽0823执1706号结案通知书，被执行人刘伟峰已缴清罚金8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伟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